						<i>y</i>				
保單號	ۮ G30	0810-001		<b>險自</b>		<b>入調查</b> 公務人員				
NAMES OF THE	)C 4/4	-【請正楷填?	process of the second	MARK 0 10202				吉聿】		
姓名		N 10 2-10 X		T	71   PA 24 5	4 W 74 K 4 3	身分證			
			- 15 - 150 C	生日期				AN OTAGE		
單位/	20 F 200 C	1		職稱			員工編	號		
連絡電	RESIDENCE .			1.						
手機器	虎碼		200 May 100 - 100	5 200a	E-MAIL 信	箱				
、投行	<b>呆名單與基</b>	本資料【請」	02.9			色妆式雨花	<b>期</b> 伊 🕸	<b>公</b> 岛兴 1 日	旨定如下:(如	ておか
身份關係	申請事	噴 姓名及贫	当 出生年 身分證		/北朝	<b>是益人,依</b>	要保書然	定) □地址	u/電話同員工 收所約定之內?	-本人。
本	□加保 □				4	生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人	□續保 □	變更			F	<b>引係:</b>	地址	II.		
百己	□加保□				女	生名:	40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偶	□續保 □	變更			ı	關係:				
子	□加保□□				4	生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女	□續保 □	變更			ß	<b>引係:</b>	地址	÷		
	□加保□				4	<b>生名</b> :		身分證字號	: 電話	:
-	□續保 □	變更			R	<b>引係:</b>	地址	:		
	□加保□	退保			Ą	生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續保 □	變更			R	<b>引係:</b>	地址	:		
	□加保□	退保			4	生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續保 □變更				ļ	關係:		3		
第保之受險式不分人	國泰人壽 人 表 人 保 有 , 員 。 人 民 有 , 員 。 人 会 会 。 人 会 。 人 会 。 人 会 。 人 。 人 会 。 人 。 人	是保名單與基本 建保險保」 機保險保」,同保險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書暨健康告知 是 保時或承保教 與 與 完 於 成 完 於 於 表 於 於 表 於 表 於 表 表 , 表 表 , 表 表 , 表 表 , 表 ,	學明書」所 保等更報/計 變暨電受金 變國泰 人 動	·載內容為 畫還服 以	準。 變更」 情之書」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終 之 書 」 成 時 。 成 時 。 成 時 。 成 り 成 り 成 り 。 成 り 。 成 り 。 り 。 と り る り と り と の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並填寫人 要是授 定之繼承 去定繼承	變更後之投 及授權人同 《人為限戶。	保等級/計劃 意國泰人壽得 療保險金受益 存於國泰人壽	字將應退還 益人限被仍 令之聯絡方
<b>需會</b> 目請所善 要於的求必的 那必的	<b>克克集您集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b>	告知事項:國泰 人資料(包括但 存續期間及 三方處,更理 三本、處 報 前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不限於姓名、 去令規定要求其 。您可止竟 充、停提供相 您未能提供相	身分證統- 期間内内 高 り 高 り 高 と 題 日 入 事 、 よ と 関 個 人 の 、 高 の は の は り る り る り る り る り る り る り る り る り る り	一編號、地 人合於法令 服務中心 利用或刪所 料時,基於	址、病歷、 規定之利用 或利用國泰 ☆您的個人資 分健全人身份	醫療及信 方式, 人壽免費 人壽,惟 民險業務	<b>建康檢查等</b> 於我國境內 於客戶服務 國泰人壽依 之執行,國	資料)。所蒐集 供予國泰人壽 專線(0800-036 法令規定或医 泰人壽將無法	之資料值 及因以」 6599)查詢 執行業務 法提供您完
各項服	及務權益及通	得以本申請書戶知使用;除以前	述方式通知外	, 亦得由	服務人員	轉交相關資	料。	227020	也址等),作為	为日後提供 *』
人已	辞 関 並 知	悉投保相關		production and the second	<b>資料無</b> 認	<b>灰</b> ,貝工				
	項目	送件人姓名、	泰人壽內部使戶 D、手機號碼	● 收件日	生效日	經辦受理	-	保單位章	承辦人章	員工
	契約續保	之日八年石 1	一 1 42%, 306 ~ ~ ~	TA II H	工及日	バエア「入土	11			□在職
	NAME OF STREET						1 1			ps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團體保險自費件專用)

## 轉帳/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授權貴行/局/信用卡發卡機構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所提供有關要保人之保險費,自授權人之授權帳戶內自動轉帳/信用卡扣款,以交付下列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並以該帳戶做為退款之指定帳戶。

		が	更轉帳/信用	卡授權	-14 /CT	<i>(C)</i>										
授權人資料	保單號碼	G30810-001														
	要保單位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料	授權人姓名			)	※授權ノ	人限員工本人(且該員工須為本保單之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j	<b>a</b>		•								
授權	※授權人限員工本人(且該員工須為本保單之被保險人)															
權帳戶	□郵局(700)	局 號:	<b>月一次每个</b> 所干	一	帳	號:_										
		□臺灣銀行 004	□彰化銀行 009	□兆豐銀行 017	□台中釗	艮行 053	□新光銀行 103	□遠東銀行 805	□星展銀行 810							
信用卡	□銀行帳户	□土地銀行 005	□上海銀行 011	□花旗銀行 <b>02</b> 1	□京城翁	艮行 054	□陽信銀行108	□元大銀行 806	□全版銀行 812 □台新銀行 812							
<b>★</b>	(限列示銀行)	□合作金庫 006	□台北富邦 012	□王道銀行 048	□匯豐銀行 081		□板信商銀 118	□永豐銀行 807	□日盛銀行 815							
擇		□第一銀行 007	□國泰世華 013	□臺灣企銀 050	□瑞興銀行101		□三信銀行 147	□玉山銀行 808	□安泰銀行 816							
		□華南銀行 008	□高雄銀行 016	□渣打銀行 052	□華泰銀行 102		□聯邦銀行 803	□凱基銀行 809	□中國信託 822							
	存款帳號(限使用活期性新臺幣存款帳戶):															
	□信用卡	<ul> <li>卡號:</li></ul>														
授權人確認事項	1. 您的簽章即表示已審閱並同意本授權書各項說明及背頁有						授權人印鑑/簽章: *必簽名(郵局另加蓋印章)									
人	關「保險	費約定付款授材	權約定條款」及	「個人資料保護	ı											
認	告知事項	_ •														
事	2. 本授權書	本授權書不論授權成功與否,均不退還。但授權不成功時,														
俁	授權人須	重立授權書。														
	3. 扣款方式	式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扣款等。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由「i	送件人」填寫		以下由「	國泰人壽」填	寫									
4	本授權書各項填寫資料均經本人審核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送件人(確認人)簽名						受理單位:										
送作	送件人身分證字號						E管(覆核)		經辦							
送作	送件人連絡方式 電話(手機):															



### 【轉帳/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 壹、一般條款

- 一、 本授權書所稱之授權人為要保人委託其代繳要保人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所訂定之保險契約之「國泰人壽自費團體保險加入調查表」所載之自費部分總保費(以下簡稱保險費)之人。授權人僅限於要保人之員工,且須為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
- 二、授權人同意由本授權書約定之銀行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郵局設有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或授權信用卡發卡機構,以自動轉帳/信用卡帳戶內進行扣款交付保險費。
- 三、 國泰人壽依本授權書約定在授權人帳戶所扣得之保險費,授權人若有異議時,除扣款金額不符外,概由授權人負責,與國泰人壽無涉。
- 四、 以自動轉帳/信用卡扣款繳付保險費者,授權人同意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於未完成驗印及建檔/建檔前,即得逕行扣繳保險費。國泰人壽就已受領之款項,得逕予入帳以繳交保單之保險費。若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撥款予國泰人壽後,始通知授權有瑕疵者,本授權書之授權自始不生效力,授權人應另行簽訂授權書。如因此而有所疑義時,國泰人壽將無息退還保險費至原扣繳帳戶,概與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無涉
- 五、 授權人與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任何原因,致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未能付款予國泰人壽時,授權人同意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得將未能付款原因通知國泰人壽。
- 六、保險契約經辦理撤銷、終止、解除或其他原因而失效後,如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因作業時差及其他因素誤以其為有效而仍於授權人帳戶轉帳或信用卡進行扣款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並不因此而有效,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得於發現錯誤後,通知國泰人壽將該筆款項退還至授權人原扣款帳戶,授權信用卡扣款者仍應依發卡機構所發之付款通知書向發卡機構支付發卡機構已給付國泰人壽之保險費;於前述情形,授權人同意國泰人壽將保險費退予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
- 七、 授權人對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之自動轉帳/信用卡扣款金額與保險費金額有疑義時,應逗行洽詢國泰人壽,概與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 構無關。
- 八、 授權人同意任何有關授權人與國泰人壽就本授權書所指定保險契約之保險權益事項及一切抗辯,概與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無關,不得以之對抗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
- 九、 指定銀行/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扣款者,指定銀行/郵局得待前述無法完成扣款之原因消滅後,再 行辦理保險費之扣款,如有疑義,應逕行洽詢國泰人壽,概與指定銀行/郵局無關。
- 十、 授權人於本授權書授權成功後,如變更於指定銀行/郵局之留存印鑑或簽名者,本授權書不因此而失其效力。
- 十一、 授權人以同一帳戶/信用卡同時授權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以自動轉帳/信用卡扣款交付兩件以上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或同一天同一帳戶/信用卡內有兩筆以上扣款時,則由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衡量授權人之存款餘額與保險費狀況權衡處理,授權人不得有異議。
- 十二、 授權人同意國泰人壽及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得於授權繳交保險費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利用或處理授權人之個人資料。
- 十三、 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授權之效力自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知悉該情形之日起終止:
  - (一)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保險契約因撤銷、終止、解除或其他原因消滅時。
  - (二)授權人與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之間,就本授權書所指定扣款帳戶/信用卡之契約關係消滅時。
- 十四、 本授權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授權國泰人壽及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得隨時協商修訂之,修訂後之內容構成本條款之一部分,效 力優先於原條款。

#### 貳、第一次保險費條款

- 一、以本授權書授權繳交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者,應連同新契約要保書一併交予國泰人壽,新契約經國泰人壽同意承保,並確認自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受領第一次保險費時,溯及國泰人壽受理本授權書時生效。若第一次保險費遭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拒付者,保險契約自始無效。
- 二、授權人於簽署本授權書後,欲變更授權內容者,應另立授權書並於保險契約完成承保程序前送達國泰人壽,始生效力。
- 三、 本授權書如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無法辦理轉帳/扣款者,不生授權之效力。
- 四、 授權繳交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者,授權人若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該新契約之續期保險費依照下列續期保險費條款辦理。
- 五、 保險契約有因辦理撤銷、不同意承保或承保內容變更致生退還保險費之情事時,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國泰人壽得將應退還之保險費,無息匯入授權人原扣款帳戶。

#### **參、續期保險費條款**

- 一、授權指定銀行/郵局以自動轉帳或發卡機構以扣款交付保險費之轉帳/扣款基準日,除已有指定扣款日之約定者外,如保險單所載保險費交付日期為1日至9日間者,以當月9日為轉帳/扣款基準日;保險單所載保險費交付日期為10日至19日間者,以當月19日為轉帳/扣款基準日;保險單所載保險費交付日期為20日至月底者,以當月29日為轉帳/扣款基準日(每年2月以27日為轉帳扣款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扣款,並請提前一個營業日存妥款項。
- 二、若於上述9、19、29日(2月則為27日)等轉帳扣款基準日扣款不成者,國泰人壽得再執行扣款或由要保人於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寬限期間屆滿前 自行繳交該次保險費。若逾期未繳致保險契約停效者,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 三、 本授權書如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無法辦理轉帳/扣款者,不生授權之效力。
- 四、 因作業時差及其他因素,發生重複收費之情事者,國泰人壽應將重複收取之保險費退還至授權人原扣款帳戶。
- 五、 授權人於每月 15 日前將本授權書送達國泰人壽者,自動轉帳作業自次月 1 日起生效,每月 16 日後始送達者,自動轉帳作業自次一期別起生效。
- 六、授權人欲變更以其他帳戶/信用卡繳交保險費時,應重新填寫授權書,並依續期保險費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辦理,原授權書效力於新授權書生效時,自動終止。更換新卡(如毀損、有效期間屆滿等情形)而未更換卡號者,原授權書仍具授權效力。
- 七、 授權人欲終止授權關係,應於保險單所載保險費交付日期前5個營業日,將「終止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送達國泰人壽,逾期送達者,則 延至次期始生終止效力。授權人就本授權書所授權自動轉帳之保險契約,如前已有以信用卡繳交保險費或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之授權者,自本授 權書生效之日起,前開授權視為終止。
- 八、因保單繳別、年期之變更或其他保全變更,致使當次金額與授權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以自動轉帳/信用卡扣款交付保險費之金額有短轉或 溢繳時,則由國泰人壽於次月依本授權書續期保險費條款第一條約定之扣款基準日之相當日補收或無息退還至授權人原扣款帳戶。如次月有應繳 之續期保險費,則溢收短繳之保險費將合併計算。

####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予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中心或利用國泰人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6-599)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00162

10811 版

G30810-001

## 國泰人壽團體保險投保申請書暨健康告知聲明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 國壽字第 109080003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國壽字第 102030032 號備查 ※本投保申請書暨健康告知聲明書係附於並構成『國泰人壽團險保險要保書(A式)』之一部分。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壹、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要保單位: 員工編號: 地址:□□□ 手機號碼:\_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E-Mail 信箱: 被保險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身分證號碼 與被保人關係 聯絡電話 投保 姓名 姓名 人 身分證字號 工作內容 等級 聯絡地址 本人 等級 配偶 等級 子女 等級 子女 等級 父親 等級 母親 筆級 1. 以上被保險人是否有領取身心障礙手冊或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無 監護宣告及 身心障礙詢問 2. 被保人是否有受監護宣告者?□無 □有,凡勾選有者,請填寫姓名及提供證明文件。姓名: 投保同業醫療險狀況. 1. 以上被保險人是否有投保同業實支實付型醫療險? **一無** □有,姓名: (含日額或實支實付給付擇一) 2. 以上被保險人是否有投保同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險? □無 □有,姓名: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 絡方式,作爲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貳、告知事項 本人 配偶 子女 子女 父親 母親 被保險人目前之身高、體重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下面各欄內請由被保險人親自以「✓」表示告知 是否 投保壽險者,請回答下列1-7項之問題;投保健康險者,請回答下列1-8項之問題; 是 否 是 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投保傷害險者,請回答下列第9項之問題。 1. 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2.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 (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3.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2)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 (3)肝炎病毒帶原、肝膿瘍、黃疸。 (4)慢性支氣管炎、氣喘、肺膿瘍、肺栓塞。 (5)痛風、高血脂症。 (6) 青光眼、白內障。 4.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mmHG 舒張壓 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 心肌肥厚、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 (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 症、重症肌無力、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巴金森氏症、精神病。 (3)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塵肺症、肺結核。 (4)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肝功能異常(GPT、GOT 值檢驗值有異常情形者)。 (5)腎臟炎、腎病症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 (6)視網膜剝離或出血、視神經病變。 (7)癌症(惡性腫瘤)。 (8)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 貧血)、紫斑症。 (9)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肢端肥大症、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下、甲狀腺或副甲狀 腺功能亢進或低下。





(10)紅斑性狼瘡、膠原症。 (11)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

		本	人	配	偶	子-	女	子	女	父	親	母	親
	告知事項	是	- AT - E.O.A.	是	9.05 (0.00)	是	20000	是				是	否
	6.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害。												
	7.女性被保險人回答:(1)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乳腺炎、乳漏症、子宮內膜 異位、陰道異常出血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2)是否已確知懷孕?如 是,已經幾週?												
	8.(1)現在是否仍患有上述 1-7 項所列疾病? (2)現在是否仍患有下列疾病: (A)飛蚊症、中耳炎、內耳炎、乳突炎、外耳炎、坐骨神經痛、脊椎彎曲、脊椎骨脱出症、骨折、蜂窩組織炎、史帝芬一強生症候群、骨質疏鬆症、肌無力、進行性肌萎縮、運動神經原疾病、硬皮症、股骨頭壞死、椎間板脫出、關節脫臼、骨膜炎、骨髓炎、關節炎。 (B)腎上腺機能亢進或低下、染色體異常、良性腫瘤、良惡性不明腫瘤、原位癌、抹片異常、膿瘍、息肉、結節、痛風、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 (C)結核病、腦膜炎、梅毒、腦炎、水腦症。 (D)智能障礙、神經炎、神經痛、腦性麻痺、多發性硬化症、舞蹈症、癡呆症、精神官能症、憂鬱症。 (E)肺水腫、肺炎、胸膜炎、鼻中隔彎曲、鼻竇炎、慢性鼻炎、氣胸、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肺沉著症、肺積膿、肋膜積水。 (F)心絞痛、動脈瘤、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栓塞及血栓症、食道靜脈曲張、血液凝固缺陷、紅血球過多症、貧血、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mmHG 舒張壓 90mmHG 以上)。 (G)肝腫大、消化性潰瘍或出血、慢性胃炎、肝膽結石、腸阻塞。 (H)腎炎、腎水腫、泌尿系統結石、血尿、膀胱炎、尿道炎、輸卵管炎、卵巢炎、骨盆腹膜炎、前列腺肥大或發炎、子宮頸糜爛、子宮脫出。 9.(1)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A)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mm 舒張壓 90mm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												
	(B)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 (C)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 (D)糖尿病 (E)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F)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2)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 (A)失明。(B)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 0.3 以下。 (C)輩。 (D)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 50 分貝(dB)以上。 (E)啞。 (F)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G)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 被保險人之健康情形若有上列 1-9 項所述的情況,請詳值: ■ 概 名、■ 麻	夕 (	□	[]	」	<b></b>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被保險人之健康情形若有上列 1-9 項所述的情況,請詳填: ●姓名、●病名(外傷者,含受傷部位)、●就診醫院、●大約就診期間、●診療過程(門診或住院)、●有無手術、●治療結果及目前狀況  李、聲明事項: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責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負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赔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閱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與否之依據。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四、1.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適用: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了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貴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得型傷等通知貴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需要所以及實務的工作。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貴公司者,同章貴公司教院別係對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貴公司者,同章貴公司	新付き 軽い	型醫;	寮保P 公式	<b>会之</b> を	受益ノ	人,,則醫,	申領	保險	金給成木	付時人於	須檢投保	具醫時已
	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2.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適用: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貴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等 通知貴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傷等 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貴公司意貴公司 該險別條款的部分經費給付責任,但貴公司應以「日額」方式給付。 ※本要保書台和事項均經費保險和依保 其一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	實付 新男子 一說明	型療貴一, 是	療 除	会實承公 大大	受賣 并 養 行 養 行 人 保	人醫公子	申領保制民健	保險;一康	金給本 保險或 化甘	付人事其 者:	須投仍人 本公	具時依保 醫已各險 司得依
	※本人(被保險人)於填寫申請書時,已審閱責公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٠ ا									回影	1	
	被保險人簽名:///	50 <u>11</u> 0 1000	_/		2	100		_	3520			事	不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中華	民國		<sup>有</sup>			J	l	3			95	湿
	1					出生	.年.	月日					
	2關係身分證字號國籍 註:若要保書已有資料者,可免填寫關係、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出生	.年.	月日					
	註·右要保書已有資料者,可免填為關係、身分證子號及出生平月日。 業務員 1 簽名: 業務員 2 簽名:		T	业	務員	3	怒	名:					
	(保險經紀人) 登錄證字號: (保險經紀人) 登錄證字號:			(保)	1万只 g經紀 g代理	N	登金	<b>系證字</b>					
	保險代理人) (執業證號) 保險代理人) (執業證號) (執業證號)			50.500	或代		〔執:	業證號	)				
4			n.										